

刑事  
行政訴訟

吳

謙

狀

案號

111年度台抗字第667號

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  
金額或價額
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吳謙人

A01

憲法法庭收文  
112. 1. 31  
憲A字第262號

--	--	--



為就聲請大法官釋憲事，聲明

異議：

1. 緣吾於民國111年11月1日  
呈送狀紙就最高法院111年  
台抗字第667号判決違憲事  
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然至今  
已逾二十多月未有回應，為  
此聲明異議。

此致

司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A01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